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长城”）、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1. 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本次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长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 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632.6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993,515.97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93,963.0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99,5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的一期项目 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的 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时均宇，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发。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新能源资产总额 12,512.20 万元，负债总额 13,289.31 万元，净资产-77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21%；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29.25 万元，净利润 114.27 万元（未经审计）。

2. 张家港华兴长城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长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长城资产总额 8,825.33 万元，负债总额 5,194.91 万元，净资产 3,63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86%；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57.52 万元，净利润 97.31 万元（未经审计）。

3. 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熊璟睿，注册资本：33,578.9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 139,537.30 万元，负债总额 114,214.34 万元，净资产 25,322.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5%；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82.52 万元，净利润 317.81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的一期项目 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的 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与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993,515.97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04,724.73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87,149.51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02,088.7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79,501.34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20,05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8%、总资产的 18.50%，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591,874.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7%、总资产的 14.77%；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79,501.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总资产的 0.74%。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